

#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程序指引

(二零一一年修訂版)

## 前言

親密伴侶暴力行為是複雜的社會問題，而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的問題，需要採用多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合作及協調，包括社會、法律、經濟和醫療等方面的資源。在香港，不同的層面都設有機制，確保有關人員有效地合作。

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建議在香港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和性暴力個案的策略和模式。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保安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法律援助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律政司、政府新聞處、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

政府各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前線人員也緊密合作，協助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及其家人。為促使不同的專業人士在介入過程中能採取協調的做法，並鼓勵他們互相合作和協作，從而以最適當和最有效的模式應對親密伴侶暴力的影響，工作小組於二零零四年制訂名為《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程序指引》的跨專業程序指引，供有關人士使用。基於近年的服務發展，指引有修訂的需要。由勞福局、社署、警方、醫管局、非政府機構及社聯的代表所組成的專責小組於二零零七年成立。專責小組共舉行了八次會議，擬備了以下的《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下稱「程序指引」）。經修訂的「程序指引」在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日後，社署會因應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不時更新「程序指引」的實質資料。最新版本的「程序指引」已上載至社署網頁，供各界專業人士參考。

## 序言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英文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上載社會福利署網頁供各專業人士，如警方、社工及醫護人員等作參考。於翻譯「程序指引」成中文版的過程中，內文中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部份及附錄中有關部門/機構/單位的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已根據最新資料作出修訂及更新。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目錄

	<u>頁數</u>
<b>第一章 引言</b>	1-9
➤ 親密伴侶暴力的定義	
➤ 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	
➤ 危機評估	
➤ 良好工作守則	
<b>第二章 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b>	10-21
➤ 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人士的需要	
➤ 個案管理模式	
➤ 多專業個案會議	
➤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 中央資料系統	
➤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	
<b>第三章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b>	22-55
➤ 個案轉介來源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 務中心（適用於提供個案服務的其他福 利單位）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婦女庇護中心	
➤ 芷若園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 保良局翠林中心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 援計劃」	
➤ 臨床心理服務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u>頁數</u>
<b>第四章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b>	56-61
➤ 個案轉介來源	
➤ 診治損傷	
➤ 評估情緒	
➤ 制訂離院計劃／跟進計劃	
➤ 離院指引	
➤ 文件證明	
<b>第五章 香港警務處</b>	62-71
➤ 家庭暴力的定義	
➤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角色和責任	
➤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應採取的行動	
➤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 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	
➤ 婦女庇護中心	
➤ 對男士的協助	
➤ 輔導熱線	
➤ 經同意的轉介	
➤ 未經同意的轉介	
➤ 資料輸入表格	
➤ 警方的跟進探訪	
➤ 法律援助署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發出的強制令	
➤ 參考資料	
<b>第六章 法律援助署</b>	72-73
➤ 申請法律援助	
➤ 一般原則	
➤ 審批程序	
➤ 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撤回申請或終止法律程序	

		<u>頁數</u>
<b>第七章</b>	<b>律政司</b>	74-81
	➤ 一般原則	
	➤ 證據足夠程度	
	➤ 證人擬撤銷投訴	
	➤ 強制受害人出庭	
	➤ 保釋	
	➤ 檢控程序	
	➤ 簽保	
	➤ 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	
	➤ 避免延誤	
	➤ 如受害人想撤銷檢控	
	➤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相關法例	
<b>第八章</b>	<b>學校</b>	82-83
	➤ 服務轉介	
<b>第九章</b>	<b>房屋署</b>	84-86
	➤ 服務轉介	
<b>第十章</b>	<b>其他機構</b>	87-88
	➤ 服務轉介	

## 附錄

- 附錄 I 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
- 附錄 II 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危機因素
- 附錄 III 受害人情況評估
- 附錄 IV 多專業個案會議召集人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發表的序言
- 附錄 V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資料輸入表
- 附錄 VI 警方轉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便箋）
- 附錄 VII 致警方第二封回覆便箋（供社會福利署用）
- 附錄 VIII 致警方覆函（供非政府機構用）
- 附錄 IX 社會服務單位與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合作流程圖
- 附錄 X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工作流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附錄 XI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轉介信（供非政府機構用）
- 附錄 XII 接獲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轉介通知書（供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用）
- 附錄 XIII 將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考慮因素（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
- 附錄 XIV - (A) 轉介輔導服務同意書（供醫務社會服務部用）
- 附錄 XIV - (B) 醫務社會服務部轉介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便箋）
- 附錄 XIV - (C) 醫務社會服務部轉介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信件）
- 附錄 XIV - (D) 社會福利署／醫院管理局醫務社會服務部一個案服務跟進通知書
- 附錄 XV 婦女庇護中心資料簡介
- 附錄 XVI 芷若園資料簡介

附錄 XVII	向晴軒資料簡介
附錄 XVIII	保良局翠林中心資料簡介
附錄 XIX	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受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提供服務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總覽
附錄 XX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 Pol. 1130a )
附錄 XXI – (A)	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 ( Pol. 1130c )
附錄 XXI – (B)	轉介同意書 ( Pol. 1130b )
附錄 XXII	警方轉介信 – 入住婦女庇護中心／宿舍
附錄 XXIII	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流程圖
附錄 XXIV	親密伴侶暴力受害人申請緊急法律援助指引
附錄 XXV	概要 – 緊急申請須知 ( 法律援助署家事訴訟組 )
附錄 XXVI	相關法例



## 簡稱對照表

AC	行動清單
A&E	急症室
AVP	反暴力計劃
BIP	施虐者輔導計劃
CIS	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
CPR	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DCRVO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
DIF	資料輸入表格
DO	值日官
DV	家庭暴力
DVU	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
ECDVD	第二代改善中央家庭暴力資料庫
EMO	屋邨管理處
ERQ	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
FCPSU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CSC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HA	醫院管理局
HD	房屋署
HKCSS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IFS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PV	親密伴侶暴力
ISC	綜合服務中心
LAD	法律援助署
LWB	勞工及福利局
MDCC	多專業個案會議
MIP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MSSU	醫務社會服務部
MSW	醫務社工
NGO	非政府機構
OC case	案件主管
Oi/c	中心主管
PD(P)O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PFO	《警隊條例》
PO	感化辦事處

PRH	公共屋邨
SWD	社會福利署
UB	軍裝
VSP	受害人支援計劃

# 第一章

## 引言

### 親密伴侶暴力的定義

- 1.1 本程序指引以「親密伴侶暴力」一詞代替以往在指引中使用的「虐待配偶」，以反映本程序指引不單涵蓋配偶關係，更包括同居關係。由於「親密伴侶暴力」一詞已獲世界各地的專業人士廣泛應用，為確保清晰及協助跨專業人士溝通，我們認為就本程序指引而言，「親密伴侶暴力」一詞在語義上較為恰當。然而，在第五章（即有關香港警務處的章節）中仍會繼續保留「家庭暴力」一詞。此外，為配合《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正式書信、文件及宣傳／公眾教育資料將採用「虐待配偶／同居情侶」而非「親密伴侶暴力」。「親密伴侶暴力」並非法律詞彙。倘若涉及檢控或法律行動，應參考現正生效的相關條例。
- 1.2 在本程序指引中，「親密伴侶暴力」指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或曾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的情侶之間發生的虐待行為，而這些情侶維持或曾維持長久的親密關係，而非短暫交往。當事人可以是已婚夫婦、同居者及已分居配偶／同居者等。在大多數個案中，受虐人士會是女性。但是，本指引內提及的「受害人」，除另有註明外，兼指女性和男性受虐人士。在本程序指引引述的「施虐者」一詞，指在伴侶關係中以強制操控的行為模式，並透過一項或多項的恐嚇性的身體暴力、性侵犯或恐嚇對方並使其相信確會遭受身體暴力等行為的人士。施虐者可能在精神上、經濟上或性方面控制及恐嚇受害人，或主要透過使用身體暴力表現出這種行為模式。
- 1.3 本程序指引雖然針對在上述關係當中發生的暴力行為，但在評估個案及作出福利計劃時，應從整個家庭的角度考慮，在介入過程中亦應顧及親密伴侶暴力對其他家人（特別是易受傷害的長者及兒童）所造成的影響。倘若同時懷疑有兒童及長者受虐，應分別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1.4 親密伴侶暴力是家庭暴力的一種，是指其中一方使用或恐嚇使用暴力時，會令另一方身體或精神上受到傷害，同時亦導致對另一方的控制。親密伴侶暴力包括不同形式，任何人士可能受多於一種形式的暴力所影響。

(a) 身體暴力：拳打、掌摑、咬、掐喉、踢、燒、潑以酸性液體、以武器襲擊及放火。其他形式的身体暴力包括：強迫酗酒及／或服藥，或在危險或有害的情況下使用武力或約束物等。有關行為未必會造成明顯傷痕，但有時則會造成瘀傷、刀傷、骨折、內傷、毀容、傷殘，甚至是死亡；

(b) 性暴力：強迫或意圖強迫對方在未經同意下有任何性接觸或性行為，包括婚內強姦、任何形式的性侵犯或非自願的性行為等；

(c) 精神虐待：精神虐待的定義為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sup>1</sup>的行為，意圖造成情感傷害或恐嚇造成傷害<sup>2</sup>。

1.5 親密伴侶暴力可構成刑事罪行。因應施虐者在家庭關係內發生的暴力行為而提出的檢控，可根據普通刑事法按其干犯的相關罪行落案處理。舉例而言，《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性罪行及相關罪行（例如：強姦、亂倫及猥褻侵犯）及導致精神受傷害的行為（例如刑事恐嚇）。《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則針對殺人、傷人、襲擊、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及使他人身體受到嚴重傷害等罪行。

---

<sup>1</sup> 持續令對方反感或威迫的行為包括：

- a) 持續辱罵
- b) 口頭騷擾
- c) 剝奪基本需要
- d) 恐嚇或口頭威脅
- e) 威脅傷害對方或他人的身體
- f) 強迫隔離
- g) 支配他人的行為
- h) 重複地否定對方

<sup>2</sup> 情感傷害／恐嚇造成的傷害包括：

- a) 精神健康受損、感到自卑
- b) 感到羞恥
- c) 焦慮及恐懼／驚慌
- d) 絕望及抑鬱
- e) 精神健康問題

- 1.6 除另有註明，在本程序指引內，工作人員是指負責向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所需要的介入／服務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者（社工）。他們應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保護受害人，防止暴力事件再次發生，並根據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治療服務。

## **識別親密伴侶暴力事件**

- 1.7 親密伴侶暴力是一個多變複雜的問題。在識別問題的整個過程中，經常可見家庭成員之間出現角色轉移的情況。換言之，對象可能出現「雙重角色」，即在同一時間或在不同時間，既是「受害人」，亦是「施虐者」<sup>3</sup>。因此，在協助過程中不宜把對象標籤為受害人或施虐者。

### **對受害人的影響**

- 1.8 一般來說，曾遭受伴侶暴力的人可能會發展出一些性格特徵，包括自卑、缺乏自信、強烈內疚及自責等。此外，受虐待關係困擾及影響，可能令受害人教導子女的能力出現障礙。

### **對兒童的影響**

- 1.9 曾在有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環境下生活的兒童，可能會出現恐懼、擔憂、悲傷、內疚、憤怒、精神困擾及沮喪等問題。一些在暴力家庭生活的兒童會學習和發展出不合適的應對行為及／或出現心理問題。

### **施虐者的特徵**

- 1.10 施虐者是指在親密關係中以強制操控的行為模式，並透過一項或多項的恐嚇性的身體暴力、性侵犯或恐嚇對方並使其相信確會遭受身體暴力等行為的人士。施虐者可能在精神上、經濟上或性方面控制及恐嚇受害人，或主要透過使用身體暴力表現出這種行為模式。施虐者並無固定樣式，但工作人員可藉一些表徵辨識他們。有些男士／女士可能

---

<sup>3</sup> 在調查中，約有 10.9%受訪者既是虐待配偶個案中的受害人，亦是施虐者。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家庭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區社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出現部分或全部特徵，但卻從沒有虐打其伴侶。並非所有施虐者會在公共場所和家中表現出相同的暴力行為，事實上，大部分施虐者只會對家人使用暴力，在家庭以外卻能表現通情達理並尊重他人。

- 1.11 親密伴侶暴力行為對受害人及兒童的影響及施虐者的特徵詳載於附錄 I。家庭成員有上述 1.8 至 1.10 段內的表徵並不一定表示有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出現，但工作人員必須進一步探討箇中情況，以確保及時及適切的介入。

## 危機評估

- 1.12 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首要任務是要保障受害人及兒童的安全。雖然受害人或會聲稱自己最能判斷回家會否有危險，不過，就受害人會否輕估自己及其子女回家後面對的危機，工作人員必須保持警惕，並應與他們仔細進行危機評估。長期處於暴力關係當中，受害人為了生存，可能會建立了所謂「正面的偏見」。在評估個案時，應留意以下各項：

- (a) 家庭缺乏多方面的支援系統；
- (b) 家庭孤立無援；
- (c) 受害人／施虐者的社會心理狀況，例如有病態傾向的妒忌心、威嚇要報復、近來有兇殺／自殺的念頭、性格失調並出現憤怒、衝動或行為不穩定的徵狀；
- (d) 施虐者遷怒於子女；
- (e) 施虐者威嚇殺死伴侶；
- (f) 家庭成員過往曾被施虐者毆打；
- (g) 施虐者加劇使用暴力；
- (h) 施虐者使用藥物及／或酗酒；
- (i) 藏有武器；以及
- (j) 施虐者對該宗虐待事件所持的態度。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進行的調查<sup>4</sup>，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有一系列危機因素。附錄 II概述了該等危機因素，以供參考。

---

<sup>4</su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陳高凌(2005年)「有關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的研究：家庭調查結果報告」[香港特區社署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

- 1.13 在進行評估時，如果懷疑發生親密伴侶暴力事件，最好與受害人單獨會面。工作人員應直接詢問受害人，是誰造成身體上的損傷。有助評估受害人情況的問題載於附錄 III，以供參考。
- 1.14 危機評估應該持續進行，由工作人員在整個介入過程中不時提出和討論。不少受害人長年受親密伴侶暴力對待的煎熬，雖然曾離開該段暴力關係，但最後仍然與施虐者復合。有些受害人在與施虐者多番離合後，最終「一去不復返」；有些則不能打破模式，最終陷入連串暴力關係中。因此，工作人員必須對再次出現暴力的危機保持高度敏感和警惕，並須密切監察和留意是否出現警號。倘若出現警號，工作人員必須提醒有關各方及受害人注意潛在的危險。

## 良好工作守則

- 1.15 人人均應享有獲保護權利，免遭其親密伴侶施以暴力。親密伴侶暴力的出現不單破壞了伴侶間的互信、尊重、相愛和親密關係，令到雙方關係疏離和緊張，而且還會導致婚姻破裂甚或家庭悲劇。這對受害人及其家人均會造成嚴重和長遠的心理傷害。兒童目睹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發生，可能會受到創傷經歷影響，有些兒童或會出現類似的攻擊性行為。很多時在親密伴侶暴力的個案中，兒童也是活在虐待的陰霾下。另一方面，為防止虐待事件再度發生，尤其當受害人選擇與施虐的伴侶維持原來的關係時，工作人員有需要為施虐者提供治療。因此，工作人員在提供介入服務時，不應局限於受害人及其家人。
- 1.16 良好工作指標如下：

### **適時協助**

- (a) 應優先確保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例如子女）的即時安全；
- (b) 及早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協助與支援；
- (c) 專業人士應對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需要保持敏感及警覺性，並清楚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支援服務。同時，應盡快將個案轉介予其他政府部門

或機構，例如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及法律援助署等。如有需要及在適當情況下，應考慮與不同專業人士進行個案諮詢及一起與當事人會面；

### **專業人士在處理受害人需要時所採取的態度及策略**

- (d) 必須認真對待受害人。不可忽略你懷疑有人有被虐的危險或正遭受虐待的直覺。查詢更詳細的資料，例如受害人是否方便收取信件或資料，或在家中接聽電話／接受家訪，以及如何盡量確保受害人的安全等。如受害人決定繼續在家中居住，則與受害人商量他／她可以有的其他選擇；
- (e) 應採取開明、具同理心、敏銳、親切和非批判的態度；
- (f) 若受害人未能清楚回答提問，又或不大願意就工作人員的詢問提供資料或作出回應，必須忍耐和有耐性，協助受害人了解和克服障礙，以透露更多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安慰受害人；
- (g) 不要將虐待事件的發生歸咎於受害人，肯定受害人的優點；
- (h) 對受害人重申他／她並不是孤立無助的。仔細研究受害人可以有的選擇和確定其他機構／專業人士可提供的服務，並在受害人同意下，作出適當的轉介。此外，應不時諮詢專業機構和人士，並協調為受害人提供的援助。為了避免混亂和重複，應先行詢問舉報者或受害人是否已經聯絡其他部門和機構；
- (i) 尊重受害人自決的權利，讓他／她選擇是否與施虐者維持原有關係或離開庇護中心等。不論其決定為何，亦盡量繼續給予支援，並定期與受害人保持聯絡；
- (j) 妥善記錄接觸受害人的所有詳情，例如會面、治療過程等，因為其後如有訴訟程序，可能需要這些記錄；
- (k) 了解親密伴侶暴力行爲的特點，協助受害人明白如果不針對事件的成因及／或持續因素加以處理，虐待行爲可能會繼續發生；



- (l) 如果受害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有關工作人員應探究箇中原因。若受害人經鼓勵後依然堅拒接受福利服務，則工作人員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m) 有關人員當面對暴力和有攻擊性的施虐者時，應注意自己的安全；
- (n) 在處理涉及性暴力、虐兒或虐老的個案時，亦應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保密**

- (o) 保密是很重要的。在提供服務時，包括在處理有關庇護中心的資料或個別個案的一切資料等，必須全面尊重和遵守保密原則。只有協助處理個案的相關人員方能獲悉個案的詳情。但是，如果個案需要跨部門合作、共用資料和預防家庭悲劇發生，則應從中權衡取捨；
- (p) 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的私隱；
- (q)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 保障資料原則，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sup>5</sup>。該條例容許在沒有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下使用資料於新目的之唯一情況，是當使用資料的情況可憑藉該條例第 VIII 部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倘若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上為任何下列用途而使用個人資料：
  - (i)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
  - (ii) 犯罪者的拘捕、檢控或拘留；

---

<sup>5</sup> 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 (iii)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

而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適用於該資料便相當可能會損害上述任何事宜，則工作人員可考慮引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 條的豁免條款。工作人士應注意該條例第 VIII 部只豁免特定資料而非豁免整體記錄；

- (r) 尊重受害人的私隱權。與受害人進行會面、檢驗或諮詢時，應在能夠維護保密原則和受害人尊嚴的環境下進行；

## 公正

- (s) 倘若受害人已經向警方報案，有關的工作人員應保持中立，以免影響受害人的供詞及損害其在檢控過程作為證人的可信性。工作人員亦不應向受害人收集證據，或者在處理個案時以任何方式慫恿、指導或意圖影響證人；
- (t) 輔導或治療受害人的任何專業人士應明白，他們或須出庭作證；

## 《罪行受害者約章》

- (u) 遵守《罪行受害者約章》訂明罪行受害人的權利和責任<sup>6</sup>；以及

---

<sup>6</sup> 受害者的權利和責任包括：

- (i) 協助維護法紀；
- (ii) 有權受到禮貌對待和尊重；
- (iii) 舉報罪行有權得到適當處理；
- (iv) 舉報罪行有權取得資料
- (v) 有權取得調查和檢控工作的資料；
- (vi) 有權獲得提供適當的法院設施；
- (vii) 有權陳詞表達意見；
- (viii) 有權尋求保護；
- (ix) 享有私隱權和保密權；
- (x) 有權迅速取回財產；
- (xi) 有權得到支援服務和善後輔導；以及
- (xii) 有權尋求賠償。

##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 (v)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2009)是一份務實的文件，不但為檢控人員訂定基準，亦讓受害者及證人明白自己在整個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的權利和應得的服務水平。詳細資料可在律政司的網頁 (<http://www.doj.gov.hk>) 下載。

## 第二章

### 跨專業合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人士的需要

2.1 不同的專業人士可能在不同時間接觸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重要的是所有參與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的人員應緊密合作，並應視乎情況，將受害人、兒童、施虐者及其他受影響人士轉介予有關機構，以便安排所需服務或跟進，確保充分照顧到受害人、兒童、施虐者及其他家人的需要。

2.2 受害人的需要可包括：

- (a) 檢驗身體：治療身體損傷
- (b) 庇護中心：保障受害人的安全
- (c) 安全計劃：保障受害人的安全，尤其是如受害人選擇返回居所
- (d) 情緒支援：需要有安全感、表達感受和需要知道「接着會怎樣」
- (e) 向警方舉報：進行刑事調查
- (f) 檢控：循司法程序檢控懷疑施虐者
- (g) 法律保障：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以尋求保護
- (h) 輔導：協助經常感到恐懼和抑鬱的受害人穩定情緒、制訂福利計劃等

- (i) 心理服務：為遭受創傷及有相關問題（例如自我形象低落）的受害人提供心理評估或治療
- (j) 法律意見：有關離婚等方面
- (k) 經濟支援
- (l) 房屋：如受害人決定離開施虐者，需要考慮長遠房屋安排
- (m) 照顧子女之支援：照顧子女、處理家庭暴力為兒童帶來的影響等
- (n) 可以得知有關《罪行受害者約章》及《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所享有的權利和責任

### 2.3 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需要可包括：

- (a) 檢驗身體：治療身體損傷
- (b) 臨時住宿：保障兒童及其他家人的安全
- (c) 安全計劃：保障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安全，尤其是如他們與施虐者一起生活
- (d) 情緒支援：需要有安全感和表達感受
- (e) 輔導：穩定情緒、制訂福利計劃等
- (f) 心理服務：為遭受創傷的兒童及其他家庭成員提供心理評估或治療
- (g) 教育：在兒童暫時缺課期間，提供其他學習安排、協助轉讀其他學校等

### 2.4 施虐者的需要可包括：

- (a) 檢驗身體：治療身體損傷
- (b) 臨時住宿：緩衝避靜，以及與受害人及兒童分開居住

- (c) 輔導及治療：停止虐待行爲，如何與受害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重建關係等
- (d) 心理服務：心理評估或治療，例如改善控制情緒的技巧
- (e) 照顧子女之支援：如果受害人與施虐者已分開，而兒童仍與施虐者同住，施虐者需要照顧子女、處理家庭暴力為兒童帶來的影響等
- (f) 徵詢有關刑事控罪、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等方面的法律意見

## **個案管理模式**

2.5 為減低受害人的壓力及避免受害人因在過程中複述不快經歷而承受創傷，處理個案時應採取個案主管的模式，以便在情況許可時，受害人盡可能只須與個案主管接觸。在大多數情況下，主要處理該個案的社工通常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然而，其他有關專業人士在為受害人提供協助時，亦應適當地參考個案主管的角色來處理個案，以保障和促進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最佳利益。

## **個案主管的角色**

2.6 個案主管在協助受害人的過程中應視乎情況協調跨專業合作，確保參與協助的人士採取適時及配合得宜的行動。個案主管必須在考慮受害人的意願及需要後，向受害人清楚解釋隨後各項程序的重要性，並協助受害人為將要採取的行動做好充分的準備。

2.7 如果受害人進一步披露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對調查或檢控大有幫助但以往沒有向警方匯報，個案主管應建議受害人把事情告知警方，以便警方錄取另一份供詞。

2.8 以下是個案主管應做和不應做的事情：

### **應做的事情**

- (a) 顧及受害人的感受，並予以適時的協助和支援；
- (b) 熟悉其他專業人士可以提供的協助，並視乎需要和情況盡快將個案轉介予有關的服務單位；
- (c) 了解其他專業人士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的服務；
- (d) 監督為受害人整個家庭制訂的福利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協調跨專業合作；
- (e) 確保受害人知道在接受協助過程中他／她享有的權利和責任，以及知悉有關程序；
- (f) 保持公正無私的角色；以及
- (g) 記錄有關與受害人的接觸，例如與受害人進行的會面、治療過程等；這些記錄可能需要在其後就有關暴力事件而進行的訴訟程序中（如有）使用。

### **不應做的事情**

- (h) 代表受害人作出決定及所有安排；
- (i) 個人過於投入事件中；
- (j) 就事件向施虐者收集證據或向他們作出有關的譴責；以及
- (k) 在警方就案件進行調查及／或其後的訴訟程序（如有）

完結之前，就有關事件發表個人意見或評論、提出引導性問題、與該案件的受害人或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討論有關事件的詳情或向他們透露其個人就有關事件向警方作供的資料詳情。

## 多專業個案會議

2.9 如有需要，個案主管或其督導主管可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下稱「個案會議」）。在個案會議中，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專業人員可以互相交流專業知識、資料及對有關家庭的關注，協助受害人制訂一個福利計劃。在考慮是否需要召開個案會議時，個案主管可參考以下情況：

- (a) 如個案涉及懷疑虐待兒童事件，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召開個案會議；以及
- (b) 如個案有最少三個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醫務社會服務部、臨床心理服務課、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和警方等，參與制訂和推行有關的福利計劃；同時
  - (i) 有關服務單位與受害人對處理個案的方法或福利計劃持不同意見（例如在高危個案中，暴力事件極可能再次發生而危及受害人及其家人，特別是家中幼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安全，但受害人堅持與施虐者在一起）；或



- (ii) 個案性質複雜（例如有兇殺／自殺危機、施虐者的暴力行為升級、可能需要向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法定保護的個案等），亦可能需要召開個案會議。

2.10 在決定個案會議的成員人選時，個案會議召集人應邀請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有直接認識，並主要負責處理該等個案的專業人士參與個案會議。除個案主管外，個案會議召集人可視乎情況邀請下列人士擔任個案會議的成員：

- (a) 警務人員；
- (b) 醫療服務提供者；
- (c) 臨床心理學家；以及
- (d) 社工。

如有其他人士參與個案會議，可在舉行會議前把有關的書面報告送交與會成員參閱。

2.11 為確保個案會議的成效，個案會議召集人及其他參與個案會議的專業人員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個案會議的重點是進行危機評估及為受害人、兒童及其他有關的家人制訂福利計劃；
- (b) 個案主管應準備一份個案摘要，以便與會成員討論；
- (c) 應盡量邀請受害人參與個案會議；
- (d) 應尊重受害人及有關的家庭成員的意見；

- (e) 應盡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對為有關家庭制訂的福利計劃及跟進行動取得共識；
- (f) 個案會議召集人應向與會人士派發簡單的會議摘錄，重點在於記錄跟進計劃；以及
- (g) 如個案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包括弱智人士或精神紊亂人士，可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中有關條文，例如第 IVB 部關於監護的規例，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安全和福祉。若監護委員會已作出監護令，應與監護人商討有關該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安全和福利計劃。

2.12 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會議召集人及與會人士應：

- (a) 確保在個案會議上個人資料會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於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直接與該目的有關的目的；
- (b) 如在個案會議中個人資料的使用是屬於新目的，便應在個案會議前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sup>7</sup>；及
- (c) 如資料當事人是(i)未成年人；(ii)無能力處理本身的事務；或(iii)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及該資料當事人無能力理解該新目的，亦無能力決定是否給予該項訂明同意；及假如

---

<sup>7</sup> 訂明同意指該人自願給予的明示同意及不包括已藉向獲給予同意的人送達書面通知而予以撤回的任何同意。

你有合理理由相信，為該新目的而使用該資料明顯是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利益，你需要尋求代表他的有關人士<sup>8</sup>的訂明同意，以便在個案會議中使用該資料。

2.13 根據《私隱條例》，在未取得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的訂明同意下，只有憑藉該條例第 VIII 部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之所管限的情況下，才可把個人資料使用於准許為新的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因此，如果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拒絕給予訂明同意在個案會議上使用其個人資料，該會議的與會人士應考慮可否如援引有關的豁免規定而在個案會議上使用，該等資料是否仍可供個案會議使用。

2.14 個案會議召集人及與會人士亦應注意，根據《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資料當事人或代表資料當事人的有關人士，有合法權利作出查閱資料要求。查閱資料要求與《私隱條例》下之改正資料要求亦有所關連。如資料當事人或代表他的有關人士發覺資料不準確，可依據《私隱條例》第 22 條作出改正資料要求。根據該條例第 19，20 及 23 條，資料使用者須在 40 日內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或述明不能依從該項要求的理由。

---

<sup>8</sup> “有關人士”，就個人而言—

- (a) 如該名個人是未成年人，指對該未成年人負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的人；
- (b) 如該名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指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的人；
- (c) 如該名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 (i) 根據該條例第44A、59O或59Q條獲委任擔任該名個人的監護人的人；或
  - (ii) (如根據該條例第44B(2A)或(2B)或59T(1)或(2)條，該名個人的監護轉歸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或該監護人的職能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或任何其他人執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或該其他人。

2.15 在個案會議上討論的所有事項將記錄在會議記錄內，而該等書面資料可能會在會議上派發。因此，個案會議召集人應要求與會人士表明他們是否會控制其在會議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是禁止會議中其他資料使用者<sup>9</sup> 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是部分依從）按《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而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除非《私隱條例》第 20 條第(4)款<sup>10</sup> 適用，否則，如任何一名資料使用者表明控制該等個人資料的使用，則其他持有該等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可根據《私隱條例》第 20(3)(d)條，拒絕依從按《私隱條例》第 18(1)條及保障資料第 6 原則而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如資料使用者根據《私隱條例》第 20(3)(d)條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須按《私隱條例》第 21(1)(c)條，告知資料要求者控制該等資料使用的另一資料使用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讓資料要求者可向控制資料的使用者直接提出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個案會議召集人可在會議開始時發表序言（附錄 IV），以便與會人士就上述事宜闡明立場。

2.16 福利計劃應就如何化解受害人及／或其他家庭成員所面對的全部危機因素提供對策。負責跟進個案的與會人士應執行個案會議所議定的福利計劃，而個案主管必須確保各方負責人士所採取的行動妥為協調。與會人士如無法執行有關計劃，應通知個案主管以便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調整福利計劃或召開覆核會議。

---

<sup>9</sup> 根據《私隱條例》第 2 條，「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而言，指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該等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

<sup>10</sup> 根據該款，如資料使用者只禁止另一名資料使用者披露某部分資料，後者則可以在不違反有關禁制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的其他部分。每宗個案應按照其實際情況處理。

2.17 如不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例如少於三個服務單位參與個案），參與會議的專業人士仍可透過個案諮詢、與個別工作人員會面及資料分享等進行跨專業合作，以確保受害人及其家人的福利計劃能夠順利制訂及推行。

## **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2.18 社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設立了虐待配偶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收集經由不同機構和部門處理的虐待配偶個案的主要統計數字，從而評估虐待配偶問題在香港的嚴重性。該系統已於二零零三年加強及發展為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以便一併收集性暴力個案的資料。本指引採用「親密伴侶暴力」一詞以供專業人士參考，然而在公事信函、文件及宣傳／公開資料內則採用「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因此，上述系統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改名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下稱「中央資料系統」）。

2.19 各有關單位可使用附錄 V 資料輸入表格，把已知的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向中央資料系統作出匯報。雖然通知當事人把其個案資料移轉到中央資料系統是良好守則，但當事人的訂明同意並非必須，因為：

- (a) 如果作出匯報的部門及服務單位的職責，包括處理、調查及策劃服務以打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性暴力問題，而收集的個人資料是要進行以上工作，則將這類資料移轉到中央資料系統及供系統使用，均符合收集資料的目的；或

- (b) 如果有關資料擬作的用途及其移轉與收集資料的目的有所不同，有關單位亦可引用《私隱條例》中第 62 條作出豁免，因為在中央資料系統中的資料，只會用於製備統計數字或進行研究，而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形式提供。

## 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

2.20 以下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通常會接觸到親密伴侶暴力的個案：

- (a)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感化辦事處／社會服務令辦事處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婦女庇護中心
  - 芷若園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 臨床心理服務課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b)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 (c) 香港警務處
- (d) 法律援助署
- (e) 律政司
- (f) 學校
- (g) 房屋署
- (h) 其他機構，例如宗教團體

2.21 以下章節載述各部門／機構／服務單位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程序步驟。涉及性虐待、虐待兒童及虐待長者的個案，應同時分別參考以下指引：

(a) 《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

(b) 《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

(c) 《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第三章

###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 個案轉介來源

- 3.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相關福利服務單位會透過受害人或其家人直接聯絡，或警方、醫護人員、熱線服務、政府部門、其他福利機構、學校及社區持份者的轉介，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3.2 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是專責單位，處理親密伴侶暴力、虐兒和兒童監護的個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負責為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提供介入服務，並在評估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後，統籌及安排一系列的服務，包括輔導、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驗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施虐者／家庭成員提供小組工作服務。
- 3.3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甄別所有由警方透過轉介便箋（附錄 VI）轉介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在接獲警方轉介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後，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在七個工作天內填妥隨轉介便箋夾附的回條，以確認收到有關轉介。如果在七天內基於各種原因而無法聯絡獲轉介的人士，則應在一個月內給予警方第二次回覆（附錄 VII）。



- 3.4 至於在甄別後轉介其他服務單位（例如另一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等）跟進的個案，在轉介時應夾附第二封回覆便箋（[附錄 VII](#)）或覆函（[附錄 VIII](#)），以便接收單位通知警方個案的進展。接收單位應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警方提供第二封回覆便箋或覆函。有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事宜，應參閱《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之間分工及轉移個案的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
- 3.5 至於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嚴重罪行個案<sup>11</sup>，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應在整個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溝通。有關流程圖於[附錄 IX](#)描述。
- 3.6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獲個案後，社工應搜集下列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c)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他／她們如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

---

<sup>11</sup> 罪行本身性質嚴重（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或傷人等）或家庭在過去 12 個月就家庭暴力罪行作出一次以上的舉報。

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冷靜一下，然後才返回居所；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h)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申請強制令。

3.7 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作為個案主要工作人員，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的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

3.8 為受害人及其家人解決在危機中的即時需要後，社工應盡可能為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制訂並實行適當的治療計劃，以協助他／她們克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家庭構成的創傷、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及使其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3.9 社工會負責為個案提供介入服務，並在評估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後，統籌及安排一系列的服

務，包括輔導、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驗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施虐者／家庭成員提供小組工作服務。如有需要，可參考上文第二章第 2.9 至 2.16 段，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在介入期間，受害人及其家人或需被轉介到其他機構，以便得到所需服務。在協助有心理病態表徵的受害人及／或其家人時，社工應諮詢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社工亦可轉介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給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和治療。有關何時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治療的決定，請參閱附錄 XIII。同時，社工須確保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部門與機構，能保持緊密聯絡和協調，以盡量避免要受害人複述其不快經歷。如果受害人決定申請法律援助服務以進行法律訴訟，社工應提供有關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以及如有需要，可協助受害人親身到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此外，社工或會建議受害人向各部門索取有關文件，以便預備有關資料，使受害人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可向法援署出示該等文件。有關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 3.10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檢控和法庭程序，社工應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得知審訊的日期和地點。重要的是社工應為受害人做好審訊的準備，並向受害人解釋相關的訴訟程序。為減低受害人出庭作證時的恐懼和焦慮，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或把有關個案轉介保良局翠林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提供陪伴服務。

- 3.11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3.12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亦會為非政府機構在處理性質複雜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提供諮詢；如有需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會接收符合下文第 3.19 段所列情況的複雜／高危個案，以提供跟進服務。

### **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有關分工事宜，請參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修訂版）》。〕*

- 3.13 除了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外，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可能是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初次尋求服務的單位。如受害人親身聯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不論他／她的住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應搜集下列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c)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如他／她們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於返回居所前先冷靜下來；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h)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

3.14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在作出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及與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後，社工可在兩個工作天內把有關個案報告透過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將個案轉介到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 3.15 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有時會接獲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的警方轉介個案，而該個案為有關單位的已知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應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警方提供回覆便箋（附錄 VII）。至於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嚴重罪行個案，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應在整個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溝通。有關流程圖載於附錄 IX。
- 3.16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這節所載資料亦適用於其他提供個案服務的福利單位）**

*〔有關分工事宜，請參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零八年三月）》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分工及轉移個案指引（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修訂版）》。〕*

#### **新個案**

- 3.17 如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接獲由其他機構轉介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或受害人親身聯絡中心（不論他／她的住址），中心的社工應搜集下列各項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
- (b)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c)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如他／她們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f)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於返回居所前先冷靜下來；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g)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h)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i)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

3.18 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受害人居於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同一服務地域範圍，則中心應根據下文第 3.26 至 3.30 段繼續為有關已知個案提供跟進服務。

3.19 如果在初步處理個案時，社工得到當事人同意及個案符合以下情況，可在作出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以處理受害人及其家人的即時需要（例如轉介予庇護中心）及與有關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後，將個案轉到該課跟進：

- (a) 個案涉及兒童的法定保護安排；
- (b) 個案需要不同政府部門或專業，例如醫院、警務人員等的緊急及協調行動，以提供危機介入；或
- (c) 高危嚴重暴力個案（例如暴力升級可能導致嚴重損傷、嚴重威脅會兇殺後自殺、施虐者有強烈攻擊性及明顯地不合作）。

3.20 作出轉介的社工在查詢／初步接見層面作出所需的服務轉介工作及與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商討後，須於兩個工作天內，將附有所需個案背景資料的書面轉介（附錄 XI），送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收到書面轉介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附錄 XII）有關接案甄別的結果和理由及／或負責該個案的社工的聯絡方法。在處理緊急個案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作出書面轉介前，安排受害人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作第一次會面），以便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



課可按情況作出即時適切的跟進工作。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 3.21 非政府機構轄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有時會接獲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轉介的警方轉介個案。中心應在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出轉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警方提供覆函（附錄 VIII）。
- 3.22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已知個案**

- 3.23 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涉及其他問題（例如兒童照顧、婚姻關係等）的已知個案，如在介入期間發現有親密伴侶暴力的情況，社工應搜集下列背景資料，以初步評估受害人及其家人的需要：
- (a) 受害人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
  - (b) 親密伴侶暴力的性質、日期、頻密程度及模式；
  - (c)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的情況、安全及即時得到保護的需要，例如他／她們有否得到適當照顧和保護，尤其是如他／她們仍然與施虐者同住；
  - (d) 促成目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的因素或情況；
  - (e) 受害人及其易受傷害的家人所需的即時福利計劃（包

括他們的安全計劃)，例如：是否需要庇護服務以便離開施虐者或於返回居所前先冷靜下來；可以獲得的經濟資源、社會支援服務、子女學校安排等；

- (f) 受害人是否已向警方舉報該宗親密伴侶暴力事件，社工若懷疑事件已涉及某些罪行，應建議受害人向警方舉報；
- (g) 如果受害人不願意向警方舉報，應探究箇中原因；以及
- (h) 受害人是否希望尋求法律上的援助，以便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申請強制令。

3.24 社工也許不可能一次過考慮上述所有事項，但社工作為個案主要工作人員，應該與各有關方面磋商，並協助受害人及其家人（如可能）制訂即時福利計劃。如果受害人決定遷離住所並需要臨時庇護服務，社工應視乎個案情況，為受害人及其子女安排入住婦女庇護中心或芷若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及作出其他有關安排，例如子女學校安排等。社工亦會建議受害人用適當方法告知他／她的伴侶有關他／她已帶同子女離家且各人安全一事。有關工作流程載於附錄 X。

3.25 至於由警方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接手處理的嚴重罪行個案<sup>12</sup>，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與指定家庭暴力調查單位應在整個介入程序中保持密切溝通。有關流程圖載於附錄 IX。

---

<sup>12</sup> 罪行本身性質嚴重（例如謀殺／誤殺、強姦或傷人等）或家庭在過去 12 個月就家庭暴力罪行作出一次以上的舉報。

- 3.26 為受害人及其家人解決在危機中的即時需要後，社工應盡可能為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制訂並實行適當的治療計劃，以協助他／她們克服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家庭構成的創傷、預防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再次發生及使其家庭恢復正常運作。
- 3.27 社工會負責為個案提供介入服務，並在評估受害人及／或其家人（包括施虐者）的需要後，統籌及安排一系列的服務，包括輔導、陪同受害人到醫院接受檢驗和治療、安排入住庇護中心、為受害人／施虐者／家庭成員提供小組工作服務。如有需要，可參考上文第二章第 2.9 至 2.17 段，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在介入期間，受害人及其家人或需被轉介到其他機構，以便得到所需服務。在協助有心理病態表徵的受害人及／或其家人時，中心的社工應諮詢非政府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至於機構本身沒有臨床心理學家的中心，則可轉介個案至社署轄下五個臨床心理服務課。社工亦可轉介受害人、施虐者及／或其子女給臨床心理學家進行評估和治療。有關何時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提供心理治療的決定，請參閱附錄 **XIII**。同時，該社工須確保為受害人提供服務的部門與機構，能保持緊密聯絡和協調，以盡量避免要受害人複述其不快經歷。如果受害人決定申請法律援助服務以進行法律訴訟，社工應提供有關申請法律援助的資料，以及如有需要，可協助受害人親身到法援署。此外，社工或會建議受害人向各部門索取有關文件，以便預備有關資料，使受害人在申請法律援助時，可向法援署出示該等文件。

- 3.28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檢控和法庭程序，社工應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以便得知審訊的日期和地點。重要的是社工應為受害人做好審訊的準備，並向受害人解釋相關的訴訟程序。為減低受害人出庭作證時的恐懼和焦慮，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出席法庭聆訊或把有關個案轉介保良局翠林中心「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以提供陪伴服務。
- 3.29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3.30 在處理複雜個案時，社工可諮詢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亦可在當事人同意下及與有關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商討後，將符合上文第 3.19 段所述情況的複雜／高危個案，轉介到該課作出跟進。作出轉介的社工須在完成即時和必要的行動及轉介後，將附有所需個案背景資料的書面轉介（附錄 XI），送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當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收到書面轉介後，會於七個工作天內通知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附錄 XII）有關接案甄別的結果和理由及／或負責該個案的社工的聯絡方法。在處理緊急個案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可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轉介的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在作出書面轉介前，安排受害人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作第一次會面），以便保護家庭

及兒童服務課可按情況作出即時適切的跟進工作。非政府機構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應該緊密合作，以確保個案能順利轉移，例如，如有需要，轉介社工可陪同受害人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初次會面。

## **醫務社會服務部**

3.31 駐於公立醫院和診所的社署及醫院管理局的醫務社工會為因疾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情緒或生活上問題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支援及其他服務。主要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經濟援助、房屋援助及／或其他社會服務轉介，協助病人接受治療、康復及重新融入社會。醫務社會服務部會在以下情況接觸到有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病人：

### **在急症室**

3.32 急症室的醫生如發現病人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問題，應在取得其同意後，轉介個案到醫務社工以便跟進。

### **於辦公時間內**

(a) 當值／負責的急症室醫務社工會確認病人是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b)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有關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如有需要，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協助；

- (c)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載（除(b)項外），接見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評估他／她們的需要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他／她們的影響。所有會面均須在安全和具私隱的環境下進行，並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釋需要得到他／她們同意發放資料，作出服務轉介；
- (d) 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關人士緊密合作和聯繫，以瞭解病人的情況和需要；
- (e) 如病人已入院，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為病人制訂適當的離院計劃；
- (f) 如病人已離開急症室，並且不需要覆診或超過 26 個星期才需要覆診一次，醫務社工會徵求病人的書面同意（附錄 XIV(A)），轉介他／她的個案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並會搜集所需的資料，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轉介便箋或信件（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作跟進；

- (g) 如病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醫務社工應探究箇中原因。若病人經鼓勵後依然拒絕接受福利服務，醫務社工須 (i) 提醒他／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h) 如病人需要在 26 個星期內到有醫務社工派駐<sup>13</sup>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覆診一次（接受醫院管理局外展社區服務除外），醫務工會提供跟進服務予病人，並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以制訂適當的福利計劃。然而，倘若病人的住址不是位於醫務社會服務部所處的社署分區內，醫務社工將不會為病人處理涉及法定職責的問題（《精神健康條例》所引起的法定職責除外）；
- (i)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該個案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j)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對待，應同時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
- (k) 如個案涉及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參考《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sup>13</sup> 在七間急症醫院，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醫務社工只會提供服務予住院病人及部分如腎衰竭、臨床腫瘤科和精神科等專科門診部的門診病人。

## 於辦公時間外及病人在接受急症室治療後已離院

- (l) 當值／負責的醫務社工會在下一個工作天，確認病人是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 (m)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
- (n)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盡量在兩個工作天內，以電話聯絡病人以徵求他／她的口頭同意，以轉介其個案到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
- (o) 如病人同意隨後作出轉介，醫務社工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轉介便箋或信件（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作跟進；
- (p) 如病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醫務社工應探究箇中原因。若病人經鼓勵後依然拒絕接受福利服務，醫務社工須 (i) 提醒他／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以及



- (q) 如未能在兩個工作天內聯絡到病人，醫務社工會將個案知會所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當值社工。醫務社工亦會以書面（附錄 XIV(D)）通知病人有關他／她的個案會交由有關單位跟進。此外，醫務社工會在兩個工作天內發出病人在急症室簽署的同意書（附錄 XIV(A)）及轉介便箋（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 在病房

3.33 有關的醫務社工會跟進個案如下：

- (a) 如急症室的醫務社工未有進行確認，當值／負責的醫務社工會確認病人是否屬於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 (b)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如有需要，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協助；
- (c)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並且未有在急症室接受初步評估，醫務社工會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載（除(b)項外）接見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評估他／她們的需要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他／她們的影響。所有會面

均須在安全和具私隱的環境下進行，並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釋需要得到他／她們同意發放資料，作出服務轉介；

- (d) 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關人士緊密合作和聯繫，以瞭解病人的情況和需要，以及制訂適當的離院計劃；
- (e)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該個案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f)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對待，應同時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以及
- (g) 如個案涉及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參考《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在診所

3.34 診所的醫生如發現病人涉及親密伴侶暴力問題，應在取得其同意後，轉介個案到醫務社工以便跟進；

- (a) 當值／負責的診所醫務社工會確認病人是否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或保護兒童資料系統（只適用於涉及虐兒成份個案）的已知個案；
- (b) 如病人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聯絡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有關社工，以便該社工跟進。如有需要，醫務社工亦會提供協助；

- (c) 如病人並非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根據上文第 3.6 段所載（除(b)項外），接見病人及其家人，以初步評估他／她們的需要及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對他／她們的影響。所有會面均須在安全和具私隱的環境下進行，並向病人及其家人解釋需要得到他／她們同意發放資料，作出服務轉介；
- (d) 醫務社工會與醫療專業人員及有關人士緊密合作和聯繫，以瞭解病人的情況和需要；
- (e) 如病人已入院，而且並非社署／非政府機構其他單位的已知個案，醫務社工會將個案轉介到有關醫院的醫務社工；
- (f) 如病人不需要住院，並且不需要覆診或超過 26 個星期才需要覆診，醫務社工會徵求病人的書面同意（附錄 XIV(A)），轉介他／她的個案到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並會搜集所需的資料，在兩個工作天內寄出轉介便箋或信件（附錄 XIV(B)或(C)）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作跟進；

- (g) 如病人不同意將個案轉介到福利機構，醫務社工應探究箇中原因。若病人經鼓勵後依然拒絕接受福利服務，醫務社工須 (i) 提醒他／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病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h) 如病人需要在 26 個星期內到有醫務社工派駐<sup>14</sup>的公立醫院／專科門診診所覆診一次（接受醫院管理局外展社區服務除外），醫務工會提供跟進服務予病人，並與醫療專業隊伍緊密合作，以制訂適當的福利計劃。然而，倘若病人的住址不是位於醫務社會服務部所處的社署分區內，醫務社工將不會為病人處理涉及法定職責的問題（《精神健康條例》所引起的法定職責除外）；
- (i)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該個案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確保兒童的安全；
- (j) 如病人遭受性暴力對待，應同時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
- (k) 如個案涉及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參考《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sup>14</sup> 在七間急症醫院，即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北區醫院，醫務社工只會提供服務予住院病人及部分如腎衰竭、臨床腫瘤科和精神科等專科門診部的門診病人。

## 婦女庇護中心

- 3.35 婦女庇護中心旨在為女性受害人提供一個安全的避靜地方，幫助她們重拾自信，以及得到足夠勇氣和資源，擺脫暴力或虐待事件的威脅，恢復正常生活。現時全港有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分別是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維安中心、和諧之家、恬寧居、昕妍居和曉妍居。所有婦女庇護中心的地址均保密。有關婦女庇護中心服務資料，請參閱附錄 **XV**。
- 3.36 除提供臨時居所外，婦女庇護中心亦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為受害人及／或其子女提供個案輔導和治療及發展小組服務。如有需要，亦會為她們安排轉介接受其他社區服務。婦女庇護中心會為離舍宿友提供為期三個月的跟進服務。
- 3.37 婦女庇護中心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或由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和醫院作出轉介。所有庇護中心均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

## 互相轉介機制

- 3.38 為避免受害人要重複向不同中心披露過往受虐的經歷，並且方便轉介者安排轉介，五間庇護中心及芷若園已實施互相轉介機制。
- 3.39 在此機制下，首間接獲警方轉介或當事人直接提出申請的中心如基於任何理由不能接收該個案，便會聯絡其他中心接收個案。首間中心會一直跟進個案，直至當事人入住另一間中心，或當事人有其他安排，如暫住親戚／朋友家，

或轉介個案的社工選擇親自聯絡其他中心或為當事人作出其他安排。

- 3.40 首間收到社工提出直接申請的中心，除宿位已滿外，如基於任何理由而不能接收個案，中心的熱線人員會收集當事人的基本資料，如姓名、聯絡方法及地址等，並會將資料轉交給仍有宿位的中心。仍有宿位的中心將接收該個案，安排當事人入住中心，倘若該中心不能接收個案，在互相轉介機制下，該中心將接手擔當「首間中心」的角色。
- 3.41 如首間收到社工提出直接申請的中心因宿位已滿而不能接收個案，中心的熱線人員在考慮當事人的居住地區、特別需要及同行子女人數後，會建議轉介個案的社工主動聯絡仍有宿位的指定中心，以便他／她能盡快為當事人安排住宿。

### ***庇護中心與負責轉介／跟進個案的社工之間的協作***

- 3.42 如受害人的青少年兒子亦需要臨時住宿服務，婦女庇護中心應盡量作出彈性安排，讓男童能與受害人一同入住中心，以便家庭在面對危機時能保持完整。如果情況不容許男童入住庇護中心，負責轉介的社工應照顧到男童的臨時住宿需要，作出其他安排，以確保他／他們的安全。
- 3.43 婦女庇護中心應與轉介個案的社工保持緊密聯繫，而該社工應在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後，為受害人提供跟進服務。如果個案並未經由任何個案工作單位處理，或負責轉介的社工基於不同理由無法跟進個案，婦女庇護中心或負責轉

介的社工應在徵得受害人同意後，將個案轉介給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跟進（請參考載於附錄 **XI** 的轉介信件樣本）。如果受害人經勸導後依然不同意轉介，庇護中心或轉介社工須 (i) 提醒她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3.44 跟進個案的社工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受害人入住臨時庇護中心後，庇護中心的職員需要負責照顧受害人及其子女，而負責個案轉介／跟進的社工亦應與受害人及其同行子女（如有）面談，以便評估受害人的需要，並視乎情況所需，安排適切服務。社工不應因為受害人已獲安排入住臨時庇護中心而將個案結束；
- (b) 社工和庇護中心的職員應對彼此的觀點持開放態度，合力為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服務。在需要時，社工、庇護中心的主管及／或他們的導督人員可舉行會議，以就個案所需採取的行動達成共識；
- (c) 大部分尋求庇護中心服務的受害人都飽受創傷，而且情緒不穩定，一些受害人甚至人身安全亦受到施虐者的威脅。社工應以關懷體恤、同情理解和樂意協助的態度處理個案，尤其應注意以下各項：

- (i) 如有必要，社工應安排及時的經濟援助，以便應付受害人的需要，例如每日生活費、搬遷費用等；
  - (ii) 若有需要與受害人、其伴侶、子女及／或其他家庭成員一起會面，必須事先讓受害人有充分心理準備，例如在作出有關安排前應先行徵得受害人同意。同時，社工應避免可能會使受害人受到不必要的情緒困擾的事情發生。此外，亦應採取預防措施，盡量避免在聯合會面時發生衝突；以及
  - (iii) 由於庇護中心只提供短期住宿服務，使受害人暫時無須回家居住，以免再次受到暴力威脅，因此，若受害人不可能或不宜回家居住，社工應盡快與受害人制訂離院計劃，並安排體恤安置（如符合資格）或協助租住私人樓宇，以便受害人另覓居所。
- (d) 如個案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虐兒及虐老成份，可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芷若園**

3.45 芷若園為成年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包括親密伴侶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芷若園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為公眾人士提供的 24 小時熱線（電話號碼 18281）及一條電話專線，讓警方及有關專業人員



或轉介者可迅速與芷若園聯絡，並及早介入涉及如性暴力、家庭暴力及虐老等較嚴重的個案。芷若園更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即時輔導及外展服務，並於社署辦公時間外，為受虐長者提供即時輔導及外展服務，以及把需要福利服務的求助人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此外，不論年齡、性別及種族，芷若園會為暫時不適宜回家居住的性暴力受害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家庭提供最好不超過兩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務。芷若園地址保密，並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芷若園將不會為只有暫時住屋需要及無即時危機的人士提供住宿服務。芷若園的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XVI**。

#### 3.46 跟進個案的社工應注意以下各項：

- (a) 由於芷若園旨在提供最好不超過兩星期的短期住宿服務，負責轉介／跟進個案的社工應與芷若園的職員緊密合作，以制訂照顧計劃，並安排一切所需的服務，適時為受害人作好離開宿舍的準備；以及
- (b) 如個案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虐兒及虐老成份，可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3.47 如在辦公時間以外收到涉及性暴力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例如性暴力事件涉及「配偶關係」），芷若園在評估後如認為有需要，將會提供危機介入服務，包括評估及即時外

展服務。在進行個案評估或提供服務時，除涉及性暴力的個案外，如個案涉及身體虐待／心理虐待事件，芷若園的職員可視乎情況，向熱線及外展服務隊作出諮詢／尋求協助。芷若園會按照本程序指引，於下一個工作天把個案轉介到有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跟進。

##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3.48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提供避靜設施協助面對壓力或危機的人士和家庭，包括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或施虐者，處理他／她們的情緒和尋求積極解決家庭問題的方法。透過提供一系列綜合服務，以協助他們回復平靜心境和重建自尊，並為他們帶來支援和希望。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24 小時的向晴熱線（電話號碼 18288）、及早介入服務和為身體殘疾或缺乏公共交通前往向晴軒的人士而設的外展護送服務、短期住宿、小組和活動、轉介到其他部門或機構跟進、公眾教育活動等。向晴軒的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XVII。

3.49 向晴軒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並接受由社工、警務人員、醫護人員、學校教職員和其他專業人士作出轉介的個案。不論年齡、性別和種族，凡面對危機的個人及家庭，都可以直接聯絡向晴軒或致電該中心的熱線電話安排入住。向晴軒不會為只有房屋或臨時住宿需要人士提供住宿服務。向晴軒的社工會評估使用者的需要和提供即時危機介入，亦會舉辦小組／計劃／活動或提供輔導環節，使他／她們獲得處理憤怒、壓力、衝突、絕望情緒、基本自我保護等的技巧。

### 3.50 跟進個案的社工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爲了令有需要的人士容易獲得向晴軒的服務，該中心的地址是獲廣泛公開宣傳，故此，轉介社工應慎重評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受害人是否適合入住該中心，特別是那些需要庇護服務免受暴力威脅的受害人；
- (b) 由於向晴軒旨在提供短暫住宿服務（最好不超過一星期），讓家庭成員處理他／她們的情緒和解決即時危機，負責轉介／跟進個案的社工應與向晴軒的社工緊密合作，制訂適切的照顧計劃和安排一切所需的服務，適時爲他／她們作好離開中心的準備；以及
- (c) 親密伴侶如遭受性暴力對待，應根據《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如個案涉及虐兒及虐老成份，則可分別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保良局翠林中心 — 「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

3.51 爲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支援，社署已推出「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由保良局營辦的翠林中心負責推行，為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包括涉及司法程序的受害人）提供全面支援，目的是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減輕受害人的恐懼和無助的情緒，以及協助受害人早日回復正常生活。「受害人支援計劃」為受害人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司法程序和社區資源的資

訊；在與個案主管緊密合作下，為受害人提供情緒支援及其他支援服務。此外，計劃亦招募和培訓義工，以便動員他們互相支援，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協助提供支援服務。受害人可透過社署所有提供個案服務的單位（包括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等）及區內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轉介參加計劃。保良局翠林中心的資料簡介載於附錄 XVIII。

- 3.52 「受害人支援計劃」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接受轉介的時間為星期一至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公眾假期除外）；並於全年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九時提供陪伴服務。如能預先與轉介者及服務使用者作出適當的安排，則服務可在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一般服務時間以外提供。

## **臨床心理服務**

- 3.53 社署臨床心理服務課的臨床心理學家為虐兒、兒童性侵犯、家庭暴力及其他性暴力個案中出現情緒及心理問題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評估及治療服務。臨床心理服務課接受社署各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感化辦事處等，以及本身沒有臨床心理學家的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轉介的個案。有關於何時可將個案轉介予臨床心理學家作心理治療，請參閱附錄 XIII《將個案轉介臨床心理學家處理的考慮因素（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

- 3.54 接到轉介後，臨床心理學家透過預定的面談及心理測驗，評估當事人使用親密伴侶暴力、自殺和殺人的風險。臨床心理學家亦會評估當事人的心理狀況，以確定他／她是否出現任何精神問題，例如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嚴重抑鬱症(Major Depressive Disorder)或人格失常(Personality Disorder)。臨床心理學家與轉介社工商討後，將為當事人制訂治療計劃。
- 3.55 除個人治療外，臨床心理學家亦會為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和施虐者提供小組治療。為受害人提供的治療重點包括(但不限於)兩方面：治療創傷和重建自尊兩方面。不論個人或小組治療，都可協助施虐者承擔對暴力行為的責任，學習控制自己情緒的技巧及建立使用非暴力方法去解決問題。
- 3.56 六間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普通科醫院也設有臨床心理服務，協助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前者主要接受指定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單位的轉介；而後者一般只接受經由醫生或精神科醫生轉介的個案，除非有關個案同時也接受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否則通常只有正在住院的個案才會獲跟進。
- 3.57 對於精神失常的受害人和施虐者，例如嚴重抑鬱症，臨床心理學家會建議社工轉介他／她們接受精神科治療。
- 3.58 親密伴侶如遭受性暴力對待，應根據《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如個案涉及虐

兒及虐老成份，則可分別參考《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 3.59 當學校社工接觸到懷疑親密伴侶暴力個案，他／她應向資料提供者／轉介者蒐集資料，以確認個案是新個案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對於新個案，學校社工應在取得受害人同意後，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商討，並根據受害人的住址轉介個案到所屬服務單位跟進（請參考附錄 XI的轉介信件樣本）。若受害人經輔導後仍然拒絕作出轉介，學校社工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如果個案是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已知個案，學校社工應聯絡負責的社工跟進個案。
- 3.60 如個案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跟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社工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以處理懷疑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由於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是以學校為本和學生為中心，故此無論懷疑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是否學校社工的已知個案，學校社工都不會擔任個案主管的角色。學校社工

應密切留意學生在校內的情況和與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社署／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負責社工協商，處理學生就懷疑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及有關的家庭問題而引起的需要。

- 3.61 有關各專業人士的角色和責任的詳情，學校社工可參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跨專業合作指引》。如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

### ***施虐者輔導計劃***

- 3.62 多年來，非政府機構、社署轄下臨床心理服務課及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直嘗試為施虐者發展不同的小組治療計劃。為了在本港進一步加強「施虐者輔導計劃」的發展及為有不同程度虐待行為的施虐者尋求有效的療法，社署與香港家庭福利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推行了「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完成後，社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將「施虐者輔導計劃」納入為常規服務並繼續推行，並與個案服務一併推行。此外，社署亦鼓勵非政府機構繼續在社區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

3.63 大部份「施虐者輔導計劃」是為曾向親密伴侶使用暴力的施虐者而設的心理教育小組。計劃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虐待伴侶的安全，並協助參加者停止使用暴力，及學會用非暴力方式處理家庭衝突。其他治療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參加者對性別平等、情緒控制及化解衝突的認識。

### **反暴力計劃**

3.64 為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及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社署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推出在《2008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下引入的「反暴力計劃」。此後，法庭在根據條例發出禁制騷擾令時，可規定施虐者參與「反暴力計劃」，以改變其導致發出強制令的態度及行為。隨着《2009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的實施，條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而計劃已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擴展至涉及暴力個案的同性同居人士。

3.65 「反暴力計劃」屬社署署長核准的心理教育計劃，並由非政府機構(請參閱第 55 頁備註)參與推行，對象為涉及成人之間的暴力行為或成人對兒童有暴力行為的施虐者，目標是減低暴力／暴力行為再次發生的風險，以及加強配偶／同居人士及／或參加者的家人的安全。「反暴力計劃」包括 12 至 14 節每節兩至三小時的課堂，並由精神健康方面的專業人員（社工、輔導員或心理學家）以單人或小組形式進行。目標是 (i) 協助參加者停止使用暴力／暴力行為及改變其對使用暴力／暴力行為的態度；以及 (ii) 處理導致參加者使用暴力／暴力行為的個人及家庭關係問題。「反暴力計



劃」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建立關係和承擔責任，控制和監察暴力行為，認識過往的暴力行為，自我認識，技巧的訓練和建立，以及防止重犯。

3.66 「反暴力計劃」的對象是法庭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轉介的家庭暴力施虐者。社署的服務統籌人員會擔當與法庭及服務提供機構的聯絡和監察服務的統籌職責。在接獲法庭書記轉介個案後，社署的服務統籌人員會將參加者轉介至合適的服務提供機構(請參閱以下備註)，由該機構接案、安排有關計劃及向社署報告出席率。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會在接獲社署轉介後一個月內為施虐者提供「反暴力計劃」。

3.67 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請參閱以下備註)須記錄參加者的出席率，並據此向社署報告。如參加者沒有事先通知服務提供機構而缺席一節已編訂的課堂，會被視為不遵守法院的規定，且違反相關的強制令。社署會視乎情況向強制令申請人及法院提供這些出席記錄。違反強制令屬藐視法庭罪行，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

備註：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反暴力計劃」由社署負責提供。當社署的服務統籌人員收到法院提供有關資料後，會盡快聯絡參加者，並在一個月內為參加者安排一項合適的「反暴力計劃」。

## 第四章

### 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 個案轉介來源

- 4.1 醫院／診所會透過受害人自行前來要求接受檢查／治療，或由警方、親屬、社工或其他機構員工陪同受害人到醫院／診所接受治療，而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診治損傷

- 4.2 檢驗受害人身體上的新舊損傷。放射檢驗須用作評估骨骼損傷。在身體檢驗有結果後，便可根據檢驗結果進行治療。如有需要，診所可將受害人轉介到醫院，以便作進一步檢查和治療。

#### 評估情緒

- 4.3 在評估受害人的情緒狀況時，應注意以下四方面：
- (a) 創傷後壓力症；
  - (b) 應變能力；
  - (c) 精神問題；以及
  - (d) 殺人或自殺傾向。

#### 4.4 創傷後壓力症具有以下特徵：

- (a) 經常感到再次經歷該創傷情景，例如
  - 經常及痛苦地想起該創傷事件
  - 經常痛苦地夢見有關該創傷事件
- (b) 經常逃避會聯想起該創傷事件的事物，例如
  - 刻意逃避與該創傷事件有關的思想或感受
  - 對人感到冷漠或疏遠他人
- (c) 經常有過度亢奮的症狀，例如
  - 難以入睡或熟睡
  - 煩躁不安或容易發怒
  - 難以集中精神
  - 神經過敏

#### 4.5 可藉以下各項衡量受害人的應變能力：

- (a) 受害人能否如常照顧家庭或如常工作？
- (b) 他／她過往如何應付受虐待的情況？
  - 他／她曾否聯絡過甚麼人？
  - 每隔多久聯絡一次？
  - 得到的反應如何？
- (c) 他／她的行為或精神狀況有沒有改變？
  - 他／她是否更加清楚會有受到傷害的危險，抑或不  
大覺得會有可能受到傷害？
  - 他／她是否主動尋求協助，抑或退縮逃避？

- 他／她是否似乎陷於困惑或情緒呆滯？
- (d) 他／她是否知道可到何處尋求協助？他／她能否得到社會其他方面資源的協助？
- (e) 他／她是否知道本身的權利？
- 4.6 受害人的精神狀況和應變能力將影響他／她的離院計劃，受情緒困擾的受害人或需獲轉介到專業人士接受適當的服務，例如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或輔導員。
- 4.7 至於處理計劃方面，評估受害人及其子女所面對的危險是很重要的。雖然受害人本人應該最能決定他們回家會否有危險，但亦需要參考本程序指引第 1.12 段，注意受害人可能會輕視其面對的危機。如果他／她們回家後會有危險，而且沒有其他可安全棲身的地方，則須為他／她們安排入住庇護中心。

### **制訂離院計劃／跟進計劃**

- 4.8 受害人除了需要醫藥方面的治療外，還有其他多方面的需要。一般而言，社工較為適合為身處危機中的受害人提供協助。在取得受害人的同意後，受害人應獲轉介至社會服務作評估或跟進。應盡可能在住院期間或離院時安排受害人約見醫務社工。醫務社工在協助受害人、施虐者及其家人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視乎情況需要而為他們安排輔導服務、治療小組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如個案並沒有社會服務機構（相關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請參閱

附錄 XIX) 跟進而受害人需要即時安排臨時居所，醫院／診所應按情況聯絡婦女庇護中心、芷若園或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4.9 如有需要，臨床心理學家也可在以下方面為受害人提供心理介入服務：

(a) 及早為遭受心理創傷的受害人提供介入服務，以免他／她們出現更嚴重的精神或心理問題；

(b) 重建受害人的自信和自尊；以及

(c) 加強受害人日後處理危機時的應變能力和解決問題的技巧。

4.10 醫院／診所應建議受害人向急症室的警崗或他／她居住地區的警署舉報有關暴力事件，以及建議受害人，如欲就本身的問題尋求法律服務（例如申請離婚或強制令），他／她可以向法律援助署尋求法律諮詢。

4.11 在處理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涉及虐兒及虐老成份的個案時，應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

## 離院指引

4.12 受害人接受治療後若無須入院，醫院方面可在評估受害人是否需要其他服務後讓他／她離開醫院，但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應將所有受害人轉介予醫務社工（適用於住院及一些有醫務社工派駐的專科門診診所的病人）。至於沒有醫務社工的診所，轉介信應一併與病人所簽署的同意書透過傳真送達社署轄下相關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作跟進；
- (b) 確保若受害人在家中再次遭受暴力對待時，他／她懂得採取具體行動以尋求協助；
- (c) 如有需要，安排受害人入住庇護中心及接受其他服務；
- (d) 如有兒童遭受虐待，便應依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以及
- (e) 因應受害人的需要向他／她提供其他相關資料。

## 文件證明

4.13 在進行訴訟時，文件證明很重要。因此，應詳細記錄關於受害人身體損傷的情況，例如：

- (a) 受害人對他／她受傷經過的敘述；

- (b) 受害人是怎樣受傷，例如被掌摑、被踢打及被任何武器所傷；
- (c) 最好利用人體圖來記錄受害人身體上所有損傷的情況；以及
- (d) 放射檢驗的結果。

4.14 若要進行臨床攝影，應先徵得受害人同意。照片必須註明日期並放入信封內，與受害人的紀錄一併存檔。這些保密資料應只供受害人在日後進行訴訟時使用。

## 第五章

### 香港警務處

#### 家庭暴力的定義

- 5.1 警方訂有清晰的行動程序及指引，規管警務人員應如何處理在《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條）下涵蓋的親屬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的暴力事件。這些程序指引涵蓋下述各項罪行的處理方法，包括：「家庭暴力」、「虐待兒童」、「虐待長者」及其他涉及任何人傷害另一與自己有上述條例所涵蓋的關係的人士的刑事罪行。家庭暴力而須警方介入是指「任何在一般被稱為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的人士，包括有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已分手的情侶，他們之間所發生涉及暴力或破壞社會安寧的刑事或雜項案件」。鑑於《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已把同性同居關係包括在內，因此，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警方就處理家庭暴力及家庭事件的程序，同時亦適用於同性同居人士及情侶。

####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角色和責任

- 5.2 警務人員作為執法者的主要工作是：
- (a) 確保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即時安全；
  - (b) 確保上述人士至少就短期而言不用面對再次出現暴力的危機；



- (c) 對所有舉報應立即且果斷地作出回應及展開調查，並依法對疑犯採取拘捕行動，倘若有足夠證據，便應展開檢控程序；
- (d) 及盡快轉介受害人及／或疑犯及其子女到適當的政府部門／其他非政府機構尋求支援服務，包括臨時住宿服務、輔導等；以及
- (e) 向疑犯發出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 **警務人員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應採取的行動**

- 5.3 在每宗家庭「事件」、「暴力事件」及「糾紛」的舉報中，必須派遣警長或以上職級的人員聯同執勤人員到達現場。若情況許可，兩名警務人員，包括一名男警和一名女警，會前往現場。
- 5.4 在家庭暴力事件現場的警務人員應採取下述初步行動：
  - (a) 如有需要，召喚救護車，把傷者或其他有需要人士送往醫院接受檢查和治療；
  - (b) 確定法庭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發出家庭暴力強制令是否仍然生效，並應視乎情況採取下文第 5.31 至 5.33 段所述的行動；
  - (c) 透過值日官，在「第二代家庭暴力資料庫」翻查所有涉案人士，從而獲取有關家庭及涉案人士的背景資料，以評估危機；

- (d) 問話時應分隔受害人及疑犯，若當時情況許可，應由同性別的人員問話；
- (e) 不應詢問受害人是否希望向疑犯提出刑事起訴及是否準備出庭作供；以及
- (f) 避免在存有可造成身體損傷的器具的地方，例如廚房，向疑犯或受害人問話。

5.5 每名軍裝前線人員均會獲發一本口袋裝尺寸的「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小冊子」（家暴小冊子）(Pol. 1130)，包括(i) 一份「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ii) 一份「行動清單」；(iii) 一張「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Pol 1130a)；(iv) 一份「轉介同意書」(Pol. 1130b)；(v) 一張「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以及(vi) 其他有用資料，以便他們能在現場正確評估危機，並及時展開介入行動。

5.6 倘若調查發現並無刑事成分，軍裝人員應在離開現場前，根據在調查期間搜集所得的所有資料，填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有關人員應透過完成一連串危機評估的問題，藉以評估存在於該家庭內的危機因素。有關人員會根據評估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安排緊急轉介，或把受害人及兒童送往庇護中心，或向社署的社工徵詢緊急專業意見或要求提供即時危機介入服務，並且決定上述各項安排是否恰當。如事件是刑事案件，刑事調查人員會填妥「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並進行類似的評估。

- 5.7 無論事件是否會交由刑事單位接手調查，警務人員亦應填妥「行動清單」，以確保已採取所有必要和適當的行動。「行動清單」及「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應交由值日官，在其當值的該更內存檔和輸入通用資料系統內。
- 5.8 到達現場警長或以上級別的警務人員必須：
- (a) 確保已妥善處理、正確分類及記錄該項舉報；
  - (b) 確保已優先處理受害人及其子女的安全及福祉，而在場時已採取一切恰當及所需的行動；以及
  - (c) 在完成行動並對其感到滿意後，才批署「轉介緊急服務評估表」及「行動清單」。
- 5.9 假如有觸犯刑事罪行的證據，不論受害人是否希望控告疑犯，警務人員應拘捕疑犯並把案件交由刑事單位調查。
- 5.10 假如疑犯因任何罪行被拘捕，執行拘捕任務的警務人員應向受害人解釋有關程序，並告知其作出拘捕的警務人員的編號和疑犯將被帶往的警署名稱。

## **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

- 5.11 若未有足夠證據支持對疑犯的指控，應向受害人解釋情況及原因。警務人員應向疑犯發出從家暴小冊子中夾附的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Pol. 1130a)，通知書樣本載於附錄 XX。有關程序可由警務人員於現場處理。如受害人及疑犯已被

帶返警署作進一步調查則由值日官處理，或由負責刑事調查的偵緝人員處理。

- 5.12 同住於曾發生暴力事件的家庭中的兒童亦有被虐待的危險。假如警務人員懷疑或證實有刑事罪行發生，當中涉及家庭中的兒童，便應採取行動以調查虐兒事件。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並不適用於任何涉及襲擊兒童或青少年的事件。

### **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

- 5.13 除家庭暴力事件通知書外，在現場的警務人員亦應向受害人及疑犯發出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資料咭以中、英文及十種外語列明提供臨時住宿及支援服務機構的電話號碼。資料咭樣本載於附錄 XXI (A)。
- 5.14 若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將個案轉介社署，警務人員應填妥轉介同意書(Pol. 1130b)，並由受害人及／或疑犯簽署以示同意。警務人員應把資料咭交給受害人及／或疑犯，而處理事件的人員亦應保管該轉介同意書，以便將個案轉介社署。轉介同意書樣本載於附錄 XXI (B)。
- 5.15 若受害人及／或疑犯不同意轉介，警務人員須告知他們，警方有權及有責任在未經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因應該個案的情況考慮將個案轉介社署。

## 婦女庇護中心

- 5.16 所有婦女庇護中心的聯絡電話已詳列於附錄 XIX及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如有需要，警務人員應協助女性受害人聯絡婦女庇護中心。庇護中心提供全日 24 小時入住服務。如在非辦公時間，案件主管應向受害人發出一封轉介信，樣本載於附錄 XXII。
- 5.17 如能召喚警車到場，必須提供警車護送受害人及其子女前往庇護中心的約接地點。庇護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警務人員不應向疑犯或公眾透露。
- 5.18 警務人員應鼓勵受害人在入住中心後向有關的警務人員確定，以便警務人員在評估跟進探訪的需要時，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 對男士的協助

- 5.19 如男性受害人或疑犯要求短期住宿服務，可在附錄 XIX內列出的機構尋求所需服務。假如受害人未能得到即時的協助，警務人員應詢問他是否願意在警署等候直至與社署作出安排。

## 輔導熱線

- 5.20 社署及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會為尋求協助的人士提供多項熱線輔導服務，詳細資料見附錄 XIX。

## 經同意的轉介

- 5.21 假如受害人及／或疑犯同意將個案轉介，值日官應安排將 Pol. 1130b 的轉介同意書，連同已填妥的轉介便箋（樣本載於附錄 VI），按照附錄 XIX 的列表盡快傳真至所屬地區的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文件的正本亦應在接獲舉報後三天內送交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會聯絡有關人士以提供所需的服務或資料。
- 5.22 社署已為警方專設一條 24 小時轉介直線電話，以便向警方給予緊急專業意見或提供外展服務，進行即時調查及危機介入的工作。

## 未經同意的轉介

- 5.23 警方通常是為以下《警隊條例》（第 232 章）所指明的目的而在家庭暴力個案中收集個人資料：
- (a) 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第 10(b)條〕；及／或
  - (b) 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第 10(c)條〕。
- 5.24 假如將個案轉介社署的目的與上述第 5.23(a)及(b)段相同，雖然受害人及／或疑犯不同意轉介，警方仍可將他們及其子女轉介至社署以提供福利服務。

5.25 若警方收集受害人／疑犯／其子女的個人資料是因為上述第 5.23 段所載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則警務人員仍可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個案轉介社署。有關的轉介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2)條獲得豁免，惟警方必須有合理理由相信不向社署披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便可能會損害該條例第 58(1)條所訂明的下述目的：

(a) 罪行的防止或偵測〔第 58(1)(a)條〕；及／或

(b) 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第 58(1)(d)條〕。

5.26 每宗個案應按其情況作個別考慮，須考慮的因素包括受害人／其子女傷勢的嚴重程度、疑犯的暴力傾向等。

5.27 在作出書面轉介前，有關的警務人員應盡可能先與所屬地區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商討該個案，然後依據第 5.21 段所指定的轉介程序進行，並填妥附錄 VI的轉介便箋。

## 資料輸入表格

5.28 警務人員在處理每宗家庭暴力的舉報後，必須填妥附錄 V所示的資料輸入表格，以便其後提交社署作統計及分析用途。

## 警方的跟進探訪

5.29 若有需要，警方會安排跟進探訪，探訪受害人。在一般情況下，如受害人已遷移至一個安全地點或婦女庇護中心，又或已按照上文所述程序獲轉介至社署接受服務，則無須警務人員跟進探訪。

## 法律援助署

5.30 在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警務人員應同時向受害人講解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服務。該署辦事處的電話號碼詳列於附錄 **XXI(A)**的家庭援助服務資料咭(Pol. 1130c)。

##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發出的強制令

5.31 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任何人如向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則法院可發出包括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 (a) 禁制答辯人騷擾申請人或任何指明未成年人；
- (b) 禁止答辯人進入或留在申請人的居所、居所的指明部分或一處指明的地方；及／或
- (c) 准許申請人或與答辯人居於同一處的指明未成年人進入及留在該申請人與答辯人的共同居所或婚姻居所，或該居所的指明部分。



- 5.32 凡強制令附有「逮捕授權書」，警務人員無需手令，即可逮捕任何他／她合理地懷疑在違反該強制令的情況下，施用暴力，或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的人；該警務人員並具有進行逮捕時所需的一切權力，包括使用適度武力強行進入某處所或地方進行該次逮捕的權力。
- 5.33 警務人員必須盡快把被捕人帶到附近警署的值日官前。刑事紀錄科值日官會安排由執行拘捕的單位將該被捕人和強制令副本轉交予高等法院總執達主任（行動）（若強制令是由原訟法庭發出），或助理總執達主任（港島）（若強制令是由區域法院發出）。

## **參考資料**

- 5.34 有關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時所採取的行動的流程圖，詳見附錄 **XXIII**。

## 第六章

### 法律援助署

#### 申請法律援助

- 6.1 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如欲申請強制令及／或驅逐令或就他／她們的婚姻問題尋求法律服務，可親自申請法律援助。關於受害人申請緊急法律援助的程序及資料載於附錄 **XXIV** 及附錄 **XXV**。

#### 一般原則

- 6.2 此類法律援助申請的決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
- 6.3 申請人是否獲得法律援助，視乎其能否通過《法律援助條例》所規定的經濟審查和案情審查。
- 6.4 在適當情況下，申請人會獲提供有關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服務單位（載於附錄 **XIX**）所提供的設施及服務的資料。

#### 審批程序

- 6.5 在接獲法律援助申請後，經辦的人員會：
- (a) 對申請人進行經濟審查；以及
  - (b) 向申請人錄取扼要陳述。
- 6.6 有關決定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法律援助適用於以下法律訴訟程序：

- (a) 離婚(包括附屬及其他濟助)；
- (b) 強制令申請；
- (c) 驅逐令申請；
- (d) 臨時管養令申請。

6.7 在決定會否就強制令及／或驅逐令給予法律援助時，所涉及的家庭暴力類別（如身體暴力、口頭及精神虐待、欺凌或騷擾），以及有助確保申請人及任何子女長遠安全的可知補救辦法會是考慮因素。

6.8 如果申請人對回家後的安全感到憂慮，經辦的人員可將申請人轉介庇護中心（載於附錄 XIX）。

6.9 在法律援助批出後，一名律師會獲委派代表申請人，並為申請人的利益採取適當的法律程序。

### **親密伴侶暴力的受害人撤回申請或終止法律程序**

6.10 如申請人欲撤回法律援助申請或終止法律程序，有關理由一般會由委派的律師及經辦人員確定，以確保申請人並非受到不當影響而作出決定。

6.11 如確定申請人已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不繼續申請或進行有關法律程序，便應尊重其決定。

6.12 如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第七章

### 律政司

#### 一般原則

7.1 若親密伴侶暴力罪行出現以下情況，由於關乎公眾利益，律政司甚少不提出檢控：

- (a) 有足夠證據，按理應可將涉嫌的施虐者定罪；以及
- (b) 受害人願意作證。

7.2 研究顯示，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很可能會隨着時間而增加頻密情況及嚴重程度，而受害人只在極需協助時才報警求助。因此，將接獲的投訴視為一般家庭糾紛處理是不正確的。

7.3 律師在決定是否檢控對伴侶使用暴力的施虐者時，應同時考慮受害人的意願及權衡公眾利益。

7.4 律師或會感到很難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符合公眾利益，一方面是要譴責任何形式的個人暴力行為，但另一方面是最好盡可能保持家庭完整。

7.5 雖然檢控親密伴侶暴力的施虐者是符合公眾利益，但亦需要證明所得的證據足以進行訴訟。

## 證據足夠程度

7.6 親密伴侶暴力事件通常在私人地方發生，很多時受害人是指控發生該暴力事件的唯一證人。除非被控人承認觸犯該罪行並且認罪，否則受害人很大可能要親身作證。

## 證人擬撤銷投訴

7.7 受害人可能基於種種原因而決定撤銷投訴。律師如果知道受害人的決定，應要求警方為受害人錄取另一份供詞，詳細記錄受害人決定撤銷投訴的原因和原來供詞的內容是否屬實。有時，律師或須要求將案件押後處理，以便對一切可能情況作出適當調查及評估。

7.8 如果懷疑受害人遭受威脅，案件應押後處理以待警方調查。

7.9 假如受害人在較後時間錄取的供詞內容與較早前錄取的任何供詞內容不符，律師應考慮以下做法：

(a) 如較早前錄取的供詞內容是虛假的及投訴人沒有本着真誠行事，律師可控告投訴人觸犯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例如引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1(2)條控以浪費警力；或

(b) 如認為在較後時間錄取的供詞內容失實，則必須另找證據支持原來的投訴，否則不大可能將涉嫌的施虐者定罪。

- 7.10 若受害人堅稱投訴內容屬實，但仍然想撤銷投訴，律師應考慮是否必須得到受害人提供證據才可證明曾發生該事件。如果並非必須得到受害人提供證據，則在符合公眾利益的前提下，律師可繼續就該個案進行起訴。
- 7.11 假如沒有受害人提供證據便不能證明投訴的事項是否屬實，律師可考慮採用以下三種做法：
- (a) 強迫受害人出庭作證；
  - (b) 考慮受害人的供詞能否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B 條獲接納為證據；或
  - (c) 終止起訴。
- 7.12 只有在考慮所有處理辦法但結果都認為不合適後，才能以證據理由終止訴訟程序。
- 7.13 律師應確保警方能提供關於受害人家庭狀況的資料、訴訟程序對受害人的家人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有關個案的背景資料。如有需要，律師可要求有關社工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以助其作出決定。
- 7.14 當受害人自願決定撤銷投訴時，基於公眾利益，可能無需提出檢控。有關考慮因素如下：
- (a) 有關罪行的嚴重性；
  - (b) 再次發生同樣事件的可能性；
  - (c) 受害人是否仍然與被控人保持任何關係；以及

(d) 提出檢控對受害人與被控人之間的關係將會造成的影響。

7.15 在其他情況下，不論受害人的意願如何，基於公眾利益，有需要提出檢控。有關考慮因素是施虐者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罪行越嚴重，提出檢控的需要越大。

7.16 在衡量個案涉及的公眾利益時，律師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任何損傷的性質；
- (b) 有否使用任何武器；
- (c) 有否作出任何威脅；
- (d) 被控人是否預先有計劃犯罪；
- (e) 受害人與被控人過往的關係；
- (f) 被控人過往曾否被定罪，尤其是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的罪行；以及
- (g) 當事人有沒有未成年子女，如有的話，提出檢控對其子女可能造成的影響。

7.17 如果因受害人已撤銷投訴而案件將予終止，則應安排受害人出庭，以便受害人宣誓證明最初提出的投訴內容屬實，並表明他／她是在自願及沒有被威脅的情況下決定撤銷投訴。律師在作出此安排前，應小心處理和體諒受害人的感受。在適當情況下，律師可接納受害人以書面方式確認撤銷投訴，而並非堅持要受害人出庭宣誓。

## 強制受害人出庭

7.18 律師須注意《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的第 I 部已由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起實施。它擴大了被控人的配偶為控方或辯方作證的資格及予以強迫作證的範圍。

7.19 證人若被迫作證，其反應是難以估計的。他／她或會做出以下事項：

- (a) 提供不利於檢控的證據。雖然律師或會獲准依據原來的供詞進行盤問，但假如證人否認曾提出的投訴，該投訴便不能作為證據。即使證人宣誓作證的證供不可信，法庭也不能以原來的投訴取代該證供，雖然法庭可就證人的可信性作出結論。在此情況下，證人的證供便變成毫無價值；
- (b) 堅拒提供證據，令檢控官無法舉出證據。在此情況下，法庭可考慮判受害人藐視法庭；
- (c) 同意提供證據。對於希望出庭作證但礙於壓力而不敢出庭的受害人，證人傳票無疑為他／她解圍，使個案的訴訟程序與他／她個人決定無關；或
- (d) 提供虛假證據。

7.20 在案件主管或社工的協助下，律師應盡可能對身為受害人的證人給予支援，鼓勵他／她堅持到底。要緊記的是曾遭受威脅或仍然身處危險境況的受害人是需要得到協助及情緒支援。



## 保釋

7.21 律師可因應個案的各方面情況，考慮是否尋求將涉嫌的施虐者羈押或只准其有條件保釋，以保障受害人免受進一步恐嚇或傷害。以下資料將有助於律師作出決定：

- (a) 再次發生暴力行爲的可能性；
- (b) 受害人與施虐者過往關係的詳情；
- (c) 是否有任何民事法庭判令；以及
- (d) 現時在家庭方面的安排。

7.22 如果案件的被告人曾導致有人嚴重受傷或曾在保釋期間有親密伴侶暴力行爲，但法庭依然准予保釋，則律師應考慮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2C 條提出上訴。

## 檢控程序

7.23 原則上，控罪應恰當反映被告人行爲的嚴重性 — 通常是證據所顯示的最嚴重罪行。被告人的家庭背景不會使其獲得減輕控罪的量刑。

## 簽保

7.24 對於一些案情輕微的案件，若有以下情況，可採取發出簽保令的方式處理：

- (a) 當事人已和解；
- (b) 過往沒有暴力行爲的記錄；但

(c) 擔心日後會有破壞社會安寧的情況發生。

7.25 若以簽保令的方式處理所提出的投訴，必須具有充分證據證明這是恰當的做法，而簽保令的用意是禁止施虐者日後作出類似的行爲。

7.26 當受害人撤銷支持原來的檢控及律政司決定終止個案的起訴工作時，律師可尋求發出簽保令。律師應在具有充分證據支持投訴實屬合理時，才可申請發出簽保令。

7.27 被告人可提出以簽保換取律政司撤銷刑事檢控。除非如此處理該案件是符合公眾利益，否則律師不應接受該簽保要求。對於案情嚴重或有暴力行爲記錄的案件，接受以簽保令取代刑事檢控並不符合公眾利益。律師也可考慮提醒法庭，法庭有權在判處被告人任何其他刑罰的同時，亦施加簽保令。

## **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

7.28 若警方的調查顯示投訴人遭受被告人或代表被告人的人恐嚇、威脅或襲擊，律師應考慮加控企圖妨礙社會公正的罪行，但此項控罪需有充分證據支持。

## **避免延誤**

7.29 律師應確保案件盡快得到處理而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拖延，因爲：

(a) 拖延很可能對受害人造成困擾；以及

(b) 拖延的時間越長，受害人越有可能決定終止訴訟程序。

### **如受害人想撤銷檢控**

7.30 當律師知道受害人決定不再支持檢控，他／她應知會易受傷害證人組組長，然後組長應監察案件的進展。律師如果是從被告人的法律代表知道該消息，應要求受害人以書面確認其決定。同時，律師應指示個案主管提交關於個案和受害人的評估報告書及任何其他相關資料。

7.31 律師應就每宗考慮終止的案件諮詢警方。當作出決定後，應要求警方將有關決定通知受害人，並向受害人簡略解釋有關理由。

###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相關法例**

7.32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相關法例載於附錄 XXVI。

## 第八章

### 學校

- 8.1 在保護學生的安全問題上，校內人員的協助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學生通常不會主動向外透露家中的親密伴侶暴力問題。校內的人員應參考本程序指引第 1.7 至 1.10 段所列的行為特徵，留意學生及其家長的行為是否有異樣，以便盡早察覺問題。校內人員應盡可能為受親密伴侶暴力影響的學生，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

### 服務轉介

- 8.2 當校內人員例如校長、教師、輔導人員等得知有任何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在得到受害人同意後，應盡早將個案轉介予學校社工（如該校設有社工），或諮詢／把受害人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載列於附錄 XIX）（請參考附錄 XI的轉介信件樣本）。為確保最終接收個案的社工能夠迅速採取行動，學校人員在轉介個案前，應先與有關的社工磋商個案。
- 8.3 有些受害人由於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害怕個人資料外洩、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拒絕接受所介紹的福利服務。校內人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慮。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堅持不接受

任何福利服務，校內人員應 (i)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同時，校方亦應繼續關注有關學生的情況，以留意其家庭問題有否惡化，以及在有需要時再次勸諭受害人接受服務。

8.4 由於親密伴侶暴力問題可能對當事人家中的子女造成影響，所以如果學校已知道學生家中發生親密伴侶暴力問題，校內人員應提供協助，以照顧有關學生的身心發展。校內人員識別受影響學生的徵狀，並提供情緒支援及協助，是十分重要的。校內人員應將有關事件保密，並避免詢問事件詳情，尤其在公眾地方，以免對學生造成困擾。為了學生最終利益，校內人員應與負責社工緊密合作，並和受害的家長或庇護中心職員（如有）保持溝通，以確保有關學生能有一個協調的安全和福利計劃。

8.5 若個案涉及懷疑虐兒成份，應根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處理。個案如涉及親密伴侶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第九章

### 房屋署

- 9.1 房屋署屋邨管理處在執行租約管理職務時通常透過告發人（例如發生親密伴侶暴力事件家庭的鄰居）舉報或當受害人或其家人基於親密伴侶暴力理由要求房屋協助時，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

#### 服務轉介

- 9.2 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如得知任何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在得到受害人同意後，應盡早將他／她轉介予／諮詢載列於附錄 XIX的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請參考附錄 XI的轉介信件樣本）。為確保有關單位／中心迅速採取行動，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在轉介個案前，應先行與有關的社工磋商個案。
- 9.3 有些出現親密伴侶暴力問題的公共屋邨住戶（公屋住戶），可能會到屋邨管理處提出以下要求：

#### 臨時住宿服務

- 9.4 如果受害人（不論有／沒有子女）因暴力事件感到留在家中不安全而要求臨時住宿服務，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在得到他／她的同意後，應將他／她轉介予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

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及提供有關庇護中心服務及其他臨時住宿服務的資料給他／她。

- 9.5 提供臨時住宿服務的機構列於附錄 XIX。所有庇護中心均提供 24 小時入住服務，而各中心的地址是保密的。

### **房屋援助**

- 9.6 如果已決定辦理離婚的受害人(不論有／沒有子女)申請房屋援助時，不論他／她是否**仍然與施虐者共住**於公共屋邨單位內或**已離開婚姻居所**，屋邨管理處的職員須在得到他／她的同意後，將他／她轉介予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評估他／她的房屋要求及其他福利服務的需要。
- 9.7 對於有真正房屋需要的個案，在受害人（不論有沒有帶着受供養的子女）遷離婚姻居所並等候法院頒布離婚判令及子女管養令期間，房屋署可因應社署的建議，向感到受虐待的一方批出體恤安置下的有條件租約。
- 9.8 至於離婚法律程序已審結的受害人，屋邨管理處的職員將參照房屋署的現行房屋政策及《處理體恤安置及其他房屋援助申請的指引及程序》處理其房屋要求。此外，可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以便提供其他福利服務。

- 9.9 受害人可直接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提出申請，或向屋邨管理處的職員聲明他／她同意由房屋署把他／她就有條件租約的申請轉介相關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如涉及高危暴力個案，有關屋邨管理處的職員需加倍留意，以避免受害人可能受到施虐者的威脅，並須在處理受害人的房屋援助時，保障受害人的個人資料。職員應確保在沒有受害人同意下，施虐者不能得知受害人的新電話號碼及住址。
- 9.10 有些受害人由於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害怕個人資料外洩、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拒絕被轉介予社工。屋邨管理處的職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慮（例如告知受害人所有有關他／她的資料均會保密）。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堅持不接受任何福利服務，屋邨管理處的職員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9.11 若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虐兒成份，則亦須即時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如涉及遭受性暴力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



## 第十章

### 其他機構

#### 服務轉介

- 10.1 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可能在不同時間接觸不同的機構，例如幼稚園、幼兒中心及各種社會服務單位等。為確保能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適時協助，各機構職員在遇到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應在受害人同意後，盡早諮詢／把個案轉介予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載列於附錄 XIX）（請參考附錄 XI的轉介信件樣本），以便提供協助。如果受害人及其子女需要即時庇護，機構亦可將個案轉介予婦女庇護中心。在作出轉介前，有關機構的職員應盡可能提供個案的所有背景資料。
- 10.2 有些受害人由於對有關程序存有疑慮和誤解，例如害怕個人資料外洩、不願意向不同人士複述不幸事件等，因而或會拒絕接受所介紹的福利服務。有關機構的職員應盡量令受害人安心，消除受害人的疑慮。然而，如果受害人仍堅持不接受任何福利服務，有關機構的職員應 (i) 提醒受害人應照顧自己和家人（例如子女）的安全；(ii) 向受害人提供資料，以便他／她日後若有需要也可聯絡社署或其他機構。
- 10.3 若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涉及虐兒成份，則應即時轉介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如涉及遭受性暴力

對待或長者受害人，應同時分別參考《處理成年人性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及《處理虐老個案程序指引（二零零六年八月修訂本）》處理。